

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那區民字第11030469402號

附件：「高雄市那瑪夏區各里活動中心使用租借管理辦法」及「高雄市那瑪夏區各里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



主旨：公告「高雄市那瑪夏區各里活動中心使用租借管理辦法」及「高雄市那瑪夏區各里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
依據：依據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110年3月份第2次主管會議決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發布訂定「高雄市那瑪夏區各里活動中心使用租借管理辦法」。
- 二、發布訂定「高雄市那瑪夏區各里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上開法案皆自發布日施行。

代理區長孔賢傑